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调整 2021 年全省保障性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电力公司，辽宁电力交易中心，各发电集团、独立发电企业：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21〕414号）明确的“自2021年10月15日起，我省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，通过市场交易在‘基准价+上下浮动’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”原则，根据本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为做好购售电合同签订和电力调度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《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1年保障性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工信电力〔2021〕112号）、《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2021年全省保障性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工信电力〔2021〕220号）文件明确的燃煤发电机组电量为基础，按照日历进度调整基数上网电量。

二、2021年度燃煤发电企业购售电合同执行周期为2021

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。

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以市场化交易合同及发用电平衡为准。

三、红沿河核电由于本年度保供电增发2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，作为优先发电电量，用于保障11、12月居民、农业用电，价格按各机组批复电价执行。

四、水电、生物质发电、背压机组、余温余压等综合利用机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。

以上电量调整，均以发电企业获得发电业务许可证为前提（豁免的除外）。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12月10日